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19-011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意给予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业授信 5 亿元，授信到期日为本议案通过之日起满一年，同业授信用途：同业业务。

公司同意给予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业授信 5 亿元，授信到期日为本议案通过之日起满一年，同业授信用途：同业业务。

公司同意给予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同业授信 19.5 亿元，授信到期日为本议案通过之日起满一年，同业授信用途：同业业务。

● 公司与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同时构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口径（以下简称“证监口径”）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口径（以下简称“银保监口径”）重大关联交易，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七条规

定的可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情形；公司与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交易仅构成银保监口径重大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公告，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回避表决事宜：

关联董事戴国强先生对公司给予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业授信 5 亿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朱慈蕴女士对公司给予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业授信 5 亿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杨琪先生对公司给予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同业授信 19.5 亿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与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本行申请同业授信 5 亿元，授信到期日为本议案通过之日起满一年，同业授信用途：同业业务。

（二）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本行申请同业授信 5 亿元，授信到期日为本议案通过之日起满一年，同业授信用途：同业业务。

（三）与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

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向本行申请同业授信额度 19.5 亿元，授信到期日为本议案通过之日起满一年，同业授信用途：同业业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 2.2 亿，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五层，经营范围为：基金管理业务、包括依中国法律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的设立和管理、基金管理和与此相关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截至 2018 年底，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9.57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0.32 亿元；2018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92 亿元，利润总额 3.17 亿元，净利润 2.36 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戴国强先生同时担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银保监口径和证监口径的关联交易。

(二)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本 1.89 亿，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 10D，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 2018 年底，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2.55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1.35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3.92 亿元，利润总额 1.03 亿元，净利润 0.81 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朱慈蕴女士同时担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银保监口径和证监口径的关联交易。

(三) 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6 年，注册资本 20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世纪金源财富中心 B 栋 6 楼，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截至 2018 年底，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91.61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2.27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53

亿元，利润总额1.81亿元，净利润1.54亿元。

该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杨琪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长，与其进行的交易仅构成银保监口径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及公司同类业务定价管理制度，授信条件不优于公司其他授信业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需履行如下程序：因本公司独立董事戴国强先生、朱慈蕴女士分别担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方的情形，公司与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规定，公司向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关联授信额度均已达到公司上季度末资本净额1%以上，均构成银保监会定义的重大关联交易，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公告；公司与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仅构成银保监口径关联交易，且授信额度19.5亿元已达到公司上季度资本净额1%以上，构成银保监口径重大关联交易，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

时公告。上述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并提交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后，报董事会进行了最终审批。公司将按照对客户授信一般商业条款与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均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意见：公司分别向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同业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与关联方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有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属于公司正常授信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二)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5日